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22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叶珠宝	股票代码	000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国文	韩雪	
电话	010-64100338	010-64100338	
传真	010-64106991	010-64106991	
电子信箱	jinye000587@163.com	jinye00058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8,831,383,233.40	6,426,822,247.46	37.41%	2,518,548,1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686,645.33	177,419,119.23	-17.32%	546,418,15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429,562.64	170,901,847.89	-20.76%	86,888,38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601,121.20	-259,460,997.46	372.72%	-220,637,41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18.75%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18.75%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8.54%	-5.43%	209.12%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215,116,685.49	1,948,189,723.77	13.7%	1,383,671,19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2,280,310.89	1,045,593,665.56	14.03%	868,174,546.3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3,9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5%	166,861,852	166,861,852	质押	166,744,186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1%	34,600,100	13,385,077	质押	34,600,100
北京绿柏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6,016,000	0	质押	6,000,000
新疆洹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4,200,000	5,268,392	质押	14,186,504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0,818,316	4,762,470		10,310,000
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6,535,958	0	质押	6,535,958
尹作慧	境内自然人	0.71%	3,958,147	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3,514,397	0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	3,321,847	0	质押	3,321,8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3,3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伊春百世利工贸有限公司和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尹作慧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58,147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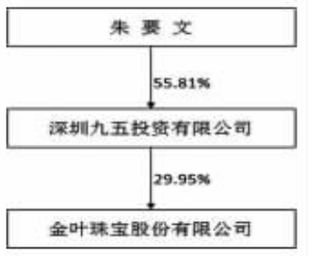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一部分　2013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3年,公司依据市场需求情况,对外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强化品牌建设,对内理顺和加强基础管理,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稳步发展。过去的一年黄金珠宝行业经历了结构性调整的洗礼,国际金价的宽幅震荡,对黄金珠宝企业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面对市场的起伏波动,公司一方面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抓住上半年黄金消费、投资双双上扬的景气机遇,积极扩充产能销量,强化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加强和完善基础管理工作,加强研发力量扩大研发投入,对现有渠道、营销模式进行深耕与挖潜,促进品牌升级,切实提高发展的质量和绩效,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绩指标的稳健增长。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31亿元,利润总额1.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22.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2亿元。报告期内,受公司新市场开拓、新产品线拓展、公司整体规模扩张等因素影响,各项期间费用较上年相比增长较多,同时为穿实经营基础,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使得净利润有所下降。除去以上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传统的加工批发业务领先优势,加大了品牌推广力度和零售终端网络体系建设步伐,加快了资金回款速度,实现了销售业绩的稳步增长。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31亿元,利润总额1.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22.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2亿元。报告期内,受公司新市场开拓、新产品线拓展、公司整体规模扩张等因素影响,各项期间费用较上年相比增长较多,同时为穿实经营基础,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使得净利润有所下降。除去以上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传统的加工批发业务领先优势,加大了品牌推广力度和零售终端网络体系建设步伐,加快了资金回款速度,实现了销售业绩的稳步增长。

第二部分　2013年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

2013年,在公司董事会正确领导及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基础管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三十九条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开展制度汇编工作,落实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流程,在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优化绩效考核方案,推动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升级。

(二)扩大产能,深化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大公司黄金制品生产批发的传统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两大生产基地的资金投入,购置先进设备,革新工艺流程,在保证传统的黄金制品生产批发加工能力的基础上,推进生产基地向规模化、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精深产品加工转型。2013年,公司产能持续扩大,在有效保证供品供应基础上促进"无焊"生产的全面过渡,巩固并强化公司作为黄金加工制造中心的基础地位。

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套链、炫丽金、七彩影眶、花丝产品等为重点,致力于发精品化、系列化产品,通过提高创新能力和水平,提升产品文化内涵和附加值,逐步形成具有金叶珠宝自主知识产权、独有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系列。截至报告期末,投入市场的新产品开发数量达4200多款。公司全年共获国家专利授权180件,其中外观设计专利168件,实用新型专利12件,创历年之最,呈现出量扩质提的良好势头。

2013年7月,公司产品检测实验室正式启用,产品检测实验室是公司根据国家标准兴建的大型贵金属检验检测实验室。该检测实验室的建立,使金叶珠宝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确保了金叶珠宝黄金产品质量达到和超过国家相关标准。

(三)创新营销模式,拓展多样化营销网络,渠道建设趋于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营销手段,借助东莞展厅邻近生产基地的地利优势,启动"工厂店"营销、试水团购,推动东莞展厅从单纯批发向批零一体化转型,通过提高零售客户比重以提高毛利率水平。位居水贝市场一线的深圳展厅,经过一年的悉心经营,已站稳脚跟并打开市场局面,销量持续扩大,平均每月新增客户超过30家,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批发基地。

与此同时,公司着力开发新的销售渠道,细分定制业务市场,深化银行渠道建设,积极拓展企业、个人高端定制类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顺应网购市场不断扩大的趋势,继续发力电子商务,一方面大力推动公司自建的重庆金叶珠宝网上商城上线运营,另一方面通过整合深圳市相关公司的专业资源,进一步拓宽网络销售渠道,着力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销售平台。

(四)加大金叶珠宝品牌推广力度,加快零售终端网络体系建设步伐

2013年,公司切实加大金叶珠宝品牌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广告投放、明星代言、商业赞助、全国展销等多种行之有效的宣传策略,提升金叶珠宝品牌在行业内及终端消费市场的知名度。年内,金叶珠宝品牌形象代言人杨幂小姐代言的广告登陆央视财经频道《购时尚》,进一步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先后出征2013年上海国际珠宝展、深圳国际珠宝展和中国国际珠宝展,并在全国多个省市成功举办十余场定期展销活动,进一步扩大了品牌影响力;正在办理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申报工作,进一步提升品牌含金量;升级内刊、网站等品牌传播载体,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平台,提升品牌关注度,通过加强与广大网友互动,公司官方微博粉丝从年初的1万上升到目前的14万,成为珠宝行业关注度最高的市场主导品牌之一。

品牌形象的全线升级,催生公司零售终端网络快速扩张。2013年,公司成功举办了"5.18金叶珠宝全国战略合作伙伴会议"、"9.12荣耀之路金叶品牌盛典"等大型活动,面向全国省代经销商推出全新加盟政策,解读金叶品牌实力,创下现场签约40家加盟商的佳绩。2013年,公司新签订浙江、四川、吉林等15个省份总代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省代19家,直营店和加盟店共计380余家。

(五)新设四家子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投资新设两家子公司,其中,在重庆两江新区投资设立金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借助西部大开发及重庆两江新区等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在东莞投资设立金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文化有限公司,着力拓展贵金属及珠宝工艺品定制、收藏、投资等创意文化产业,推广黄金珠宝文化传播交流,深度挖掘商端客户。

与此同时,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新设两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在上海自贸区设立控股子公司金叶珠宝(上海)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金叶珠宝(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在北京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命名),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工商注册登记工作正在进展中。

通过投资新设子公司,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产业布局,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更好的发挥公司黄金珠宝的规模化优势与集群效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与竞争实力。

(六)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致力于打造横跨境内外、瞄准多层次市场的大型国际化资源能源类企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7,500万股(含4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9,050万元(含569,050万元),拟部分用于收购美国ERG油田项目。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原有黄金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基础上扩展产业覆盖,新增石油勘探、开采和销售业务,该业务具有成熟的运营体系和健全的配套服务,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源与能源并重的业务格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优质美国石油资产,获得在境外实施石油投资开发的相应权益,该等资产储量丰富、开发销售能力较强,将提高公司资产及盈利质量、扩大公司经营范围,促进公司境内与境外整合的市场布局。

(二)扩大产能,增强创新能力,巩固加工批发优势地位

引进投资者共同对重庆两江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将在重庆两江新区新建黄金珠宝的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黄金珠宝加工产能;通过聘请高端技术人员、配备国际先进的生产、检测仪器,专注于产品的开发设计,提升产品的研发能力,改进生产工艺,计划引进3D打印技术,逐步向开发精品化产品转变,提高产品附加值,计划2014年完成新产品开发不少于4000件,2014年公司将继续保持黄金加工批发业务类的领先地位。

(三)完善销售网点布局,加大品牌推广渠道和力度

2014年初,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在上海和北京分别成立金叶珠宝(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命名,以工商局核名为准),扩大公司在核心地区的批发业务平台、推进工厂店的建设,积极探索数字营销,线上、线下同步营销,加强电子商务的规划和建设力度,建好重庆金叶网上商城平台,借助天猫、苏宁易购等第三方网购平台,开展多样化的网络营销活动,促使公司网络销量取得新突破。

加快全国营销网络建设,在巩固一线城市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二、三线城市的布点,扩大加盟连锁经营的覆盖面;继续加强省代合作,加大对省代的支持力度,提高加盟效率和质量。公司将继续加大金叶珠宝品牌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广告投放、商业赞助、全国展销等多种行之有效的宣传策略,结合互联网、微博、微信、O2O等多种营销平台,提升金叶珠宝品牌在行业内及终端消费市场的知名度。

(四)整合公司资源,积极促进"第可"品牌的发展

公司"第可"品牌的产品是以色彩石材和多元化金属配搭黄金的精品首饰,定位于时尚化、高端化的饰品市场。2014年,公司将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的渠道、客户等资源公司,继续积极促进"第可"品牌的发展,以"第可"品牌为载体,继续与施华洛世奇强强联手,开发黄金镶施华洛世奇元素水晶的产品,同时开发出黄金镶玉石的新产品。

(五)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公司将持续完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高效、顺畅的经营体制和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得公司管理精细化,构建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体系,逐步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市金叶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全资	东莞市	商业	1,000	1,000	100
重庆两江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全资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	1,000	1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20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10:30在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科技开发工业园金叶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朱要文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完成88.3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9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亿元,2013年每股收益0.2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15亿元,总负债10.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2亿元,资产负债率45.96%。公司2013年度的资产结构总体比较合理,资产营运质量总体良好。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46,913,379.66元,通过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86,904,211.37元。弥补亏损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9,990,831.71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3,999,083.17元,可向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991,748.54元。

2013年度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7,134,734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4.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6.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写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的资质和2013年年报审计情况,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4年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8. 审议《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债券兑付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不低于3000万元。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外部环境情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调整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调整或变更事宜时,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五)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债券兑付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不低于3000万元。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10. 审议《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分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11.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制度第十一条后增加条款: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二、原制度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原制度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现修改为: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原制度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增加第二十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六、原制度第二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现修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七、原制度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21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生,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11:30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技术工业园金叶珠宝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2.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完成88.3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9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亿元,2013年每股收益0.2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15亿元,总负债10.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2亿元,资产负债率45.96%。公司2013年度的资产结构总体比较合理,资产营运质量总体良好。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评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46,913,379.66元,通过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86,904,211.37元。弥补亏损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9,990,831.71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3,999,083.17元,可向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991,748.54元。

2013年度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7,134,734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5.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黑龙江证监局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写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6. 审议《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表决情况:此议案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有关问题的告知函》(黑证监函[2013]209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债券兑付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不低于3000万元。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